

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

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正式发售,推广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,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情况对设立推广期进行调整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,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。

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元,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(含)200 人以下(含)。单个委托人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(不含参与费)。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,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(不含参与费)。

本集合计划依托投资经理过往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投资优势,通过宏观研究、大类资产配置优选行业及投资品种,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增值。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权益类投资为主的理财产品,属于证券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风险较高的理财品种,适合追求高风险的投资者。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,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,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。

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,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,请于推广期内前往以下推广机构办理参与手续,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华菁海纳百川股票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,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

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:

1、华菁证券有限公司

网址: <https://am.huajingsec.com/>

服务热线: 021-60156868

华菁证券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2 日